

#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鑫信托·昊睿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 2016-10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投资“华鑫信托·昊睿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和 25 日委托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我司委托其管理的保险资金投资“华鑫信托·昊睿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总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我司的投资标的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发起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海信托”），信托资金将用于向浦航租赁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补充其流动资金需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项目评级为 AA+。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上市公司渤海金控持有渤海人寿 20% 的股份，海航

资本是渤海金控和浦航租赁的实质控制人，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浦航租赁和海航资本均为我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融资方

企业全称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航租赁”或“借款人”）	营业执照编号	4100000020141107012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A 区 8 层 830-P 室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766040 万元	实收资本	76604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童志胜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自有设备设施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经纪业务除外）；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外）；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除外）		

### (2) 担保方

海航资本是海航集团核心产业集团之一，拥有租赁、保险、信托、证券、期货、投资银行、基金、保理等传统及创新金融业务，拥有各类成员公司近 30 家，拥有国内营业网点逾 1200 家，业务遍及北京、天津、上海、深圳、香港、新加坡、悉尼、奥斯陆、伦敦、都柏林、纽约等 30 个大中城市。

企业全称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8722853N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40435 万元	实收资本	154043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小勇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		

	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根据市场相似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我司的投资机会成本以及长期利率走势定价。

#### （二）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我司的机会成本、信托资金的贷款利率、信托计划的预期期限以及长期利率下行趋势，经与华鑫信托谈判，我司所认购信托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91%。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我司向华鑫信托认购总计人民币 5 亿元信托份额，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91%。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支付该期信托收益；每一期信托单位存续期届满之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支付信托利益。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 4 月 18 日签约认购 4.2 亿

元信托计划，4月25日签约认购0.8亿元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期限为3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3月30日我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华鑫信托·昊睿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案》，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中英益利将我司委托其管理的保险资金投资“华鑫信托·昊睿21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采用电话审议表决方式，参会所有非关联方董事举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意见：“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风险可控，有助于为公司创造较高投资收益。无异议。”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